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品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17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4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品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罐裝咖啡壹瓶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品壬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，及其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參酌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因暫時休息，10月底重新開始工作，月收入可達約新臺幣5萬元，被告自述11月初會找店家和解並自行陳報和解情形，惟嗣後並未陳報，無需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犯罪所得罐裝咖啡1瓶，

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176號

被 告 陳品壬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品壬於民國113年5月2日9時25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由陳懷祖管領之全家便利超商厚雅店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拿取貨架上之粥1碗、價值新臺幣59元之罐裝咖啡1瓶至座位區坐下觀察店員動態以等待時機，待見店員進入倉庫時，認時機成熟，竟將尚未結帳之咖啡瓶口打開，將其內之咖啡倒進其隨身攜帶保溫瓶內，隨後攜帶咖啡空瓶及1碗粥至櫃臺，將空的咖啡瓶交給店員要求丟棄，店員告以商品均尚未結帳，陳品壬則將該碗粥拿至貨架上放回，並逕自要離開現場，店員要求其將咖啡結帳，陳品壬敷衍應允並回稱要找朋友拿錢回來結帳云云，緊接不顧店員阻攔隨即離開店門口發動機車順利逃離現場，在店員陳懷祖上前攔阻其離去過程中，適為路人陳聖筌目擊，立即騎上剛停妥之機車追上陳品壬之機車，雙方一陣追逐後，陳聖筌順利成功攔阻陳品壬之機車並待警到場將之逮捕到案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懷祖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品壬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懷祖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、證述	
3	證人陳聖筌於警詢時之證述	
4	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、查獲照片等	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6 檢察官 陳鴻濤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葉羿虹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